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8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36 號

請　求　人 鄭ＯＯ

受評鑑法官 劉Ｏ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馮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張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郭ＯＯ　同上

梁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一審受評鑑法官劉ＯＯ、馮ＯＯ承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6 年度侵訴字第Ｏ號（請求人誤載為 108 年度侵上訴字第Ｏ號，應予更正)、再審受評鑑法官張ＯＯ、郭ＯＯ、梁ＯＯ承審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11 年度侵聲再字第Ｏ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一審受評鑑法官未考量系爭案件係經追加起訴，應與前案桃園地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Ｏ號案件合併審理，系爭案件有重行起訴不應受理之情形，竟受理分案，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審判不可分原則，又受評鑑法官 5 人明知民國 105 年 9 月間之 DNA 採樣為非法採樣，不得做為證據，該 DNA 鑑定也經前案高等法院 106 年度侵上訴字第Ｏ號判決認定無

證據力，縱使於107年重新採樣鑑定，也只是補救行政程序，依毒樹果實理論仍不得為證據，且系爭案件是在106年間起訴，該證據於107年重新採檢才出現，此種犯罪後才出現之未來證據如何能證明犯罪，不能因違法取供就說是行政疏失，此係偽證，顯然違法，一審、再審受評鑑法官分別違反刑法第124條、第125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55條，以及法官法第13條、第14條之情形，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劉ＯＯ等5人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

。經查：

(一)請求人主張系爭案件與前案（即桃園地院106年度侵訴字第Ｏ號案件）應合併審理，系爭案件有重行起訴不應受理之情形等等，然系爭案件之一審判決書就此部分已說明：系爭案件（即追加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就行為時間、地點、被害人、犯案情節等項目，與前案之犯罪事實皆不相同，復核無任何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僅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是系爭案件顯然並無就同一案件重行起訴之情形等語，有系爭案件一審判決書在卷可稽；又關於請求人指摘DNA採檢鑑定不合法，該證據不能為有罪證明等等，系爭案件之再審裁定書亦指明：警方對請求人進行DNA採樣過程，雖有違反程序之規定(按：未給予請求人去氧核醣核酸採樣通知書、證明書)，然請求人既違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本應接受強制採樣，且第二審程序已依法對請求人進行DNA再為採樣，委託ＯＯ部ＯＯ署ＯＯＯＯ局以107年1月11日刑生字第Ｏ號鑑定書為鑑定，結果並無不同，上開警方對請求人採樣程序之瑕疵亦已治癒，系爭鑑定書更無何經法院認定係偽造、變造而欠確證據力可言等語，有系爭案件再審裁定書在卷可稽，所述均非毫無依憑，係受評鑑法官5人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前揭之指摘，實係就裁判之認定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

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5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均難認有據。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尚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調查系爭案件警方向地檢署或法院聲請採樣之聲請書等證據部分，因本件請求不付評鑑，業如上述，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6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迴避）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6　　月　　２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